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由于董事龚俊强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邱盛平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邱盛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龚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麟放先生（主任委员）、江绍基先生、邱盛平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麟放先生、江绍基先生（主任委员）、王志伟先生；

(3) 提名委员会：龚俊强先生、王晋疆先生（主任委员）、江绍基先生；

(4) 战略委员会：龚俊强先生（主任委员）、沙重九先生、王晋疆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俊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瞿宗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明志先生为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温斌斌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雁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陆仟万元（160,000,000 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100,000,000 元），期限十二个月（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授信用途：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

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龚俊强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2001年1月担任信泰光学有限公司主任；2001年2月-2005年7月担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鲲鹏智能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442,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4%，通过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98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龚俊强先生担任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龚俊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俊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邱盛平先生**，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1994年4月，就职于重庆长安机器制造有限公司；1994年5月-2004年7月，历任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主任、课长；2004年8月-2005年7月，担任凤凰光学（中山）有限公司部长；200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邱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6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邱盛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盛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肖明志先生，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5月-2002年7月，担任信泰（亚洲）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8月-2005年5月，担任凤凰光学（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课长；200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

截至公告日，肖明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6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肖明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明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瞿宗金先生，男，41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公司审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T 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应链内控总监、企管部总监，现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瞿宗金先生通过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598,2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9%，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温斌斌先生，男，37 岁，大专学历；历任中山亿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怡邦实业（中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温斌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斌斌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徐雁双女士，女，2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徐雁双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雁双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